

#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友院院長委員會

## 關於中國留學外國學生 及留學外國教師之 待遇及服務之規定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

國民政府行政院國友院院長委員會  
令 國友院院字第一〇九號

查留學外國學生及留學外國教師，對於我國學術文化之發展，至為重要。前經本會擬定留學外國學生及留學外國教師待遇及服務之規定，呈請行政院核准在案。茲為便利留學外國學生及留學外國教師之待遇及服務，特將該項規定，修正如下，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此令。

